

合同编号: XPWGLJ-20250930

西平县文物保护中心西平县冶铁遗址
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平县文物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宏昌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平县文物保护中心西平县冶铁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西平县文物保护中心西平县冶铁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西平县城西南 36 公里的酒店乡酒店村 500 米处。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20-411721-88-01-011059。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西平县文物保护中心西平县冶铁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包含绿化工程、道路工程、遗址陈列馆保护房、景观给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保护用房内的房间修缮屋面漏雨、墙体开裂铲除重新刷漆、更换地砖、院内围墙拆除重做、更换护栏等;新建长 9.5 米的景观围墙两座;新修景观步道 252.06 平方米;水库边新建挡土墙护坡 134.93 米;新建钢结构景观大门一座;新修水沟 553 米;保护用房一侧边坡加固中;新建毛石挡墙 41.6 米;新建桩板墙 90.88 米;回填土方 3350m³;临时道路 1250m²;打产生的泥浆外运 1200m³,先采用小型三轮车额外运 8 公里后,抽至泥浆罐车再外运 5 公里;给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叁万壹仟陆佰贰拾柒元贰角壹分(¥4431627.21元);

其中: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平县文物保护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彭俊涛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河均

组织机构代码：1241282441890517357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670066826E

地 址：河南省西平县解放路南段 214 号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西农科路北 1 幢
12 层 1202 号房

邮政编码：463900

邮政编码：450008

委托代理人：彭俊涛

法定代表人：刘河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39655255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金融广场支行

账 号：

账 号：24810098168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河南远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乙级；

联系电话： 15038393064；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洛阳宝隆文化遗产保护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乙级；

联系电话： 15837935053；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及地方及行业与本工程相关的最新的标准规范。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无。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工程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工程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按投标文件承诺拟派往本工程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及岗位证书、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付款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签订合同后；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原件审核、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正式性承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该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的工程项目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常学让。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人员现场出入由承包人统一负责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三通一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随意在其他工程使用，工程结束或本工程使用完毕后 10 天内交还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双方另行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不得随意在其他工程使用，工程结束或本工程使用完毕后10天内交还发包人。

因特殊原因,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的部分工程不再施工的,依据通用条款确定的原则据实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单位确认后的作为结算标准。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驶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解决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字，办理、现场技术签字，审核工程进度。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相关规定执行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相关规定执行，另需向发包人提供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后 14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相关规定执行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工程常规管理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其他事项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周二伟 ；

身份证号： 411121197909206550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183048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183048 ；

联系电话： 18637121186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表承包人机器法定代表人形式一些与本工程相关的权利，签署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通知、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除外）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中标后费不可抗拒因素不得

更改拟派项目经理。并保证项目经理在施工时在施工现场的天数每月不少于2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设计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若达不到要求天数,缺一天罚违约金¥100 元/天,累计计算;连续两月均达不到考勤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必须由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罚金违约金 1000 元,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必须由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项目部向监理、发包人写出申请,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若达不到要求天数,按每缺一天/人/次罚违约金¥200 元,累计计算;连续两月累积达到 10 天/人/次的,招标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绿化工程、道路工程、遗址陈列馆保护房、景观给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合同价款依据【河南诚达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单价执行。乙方应按照其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分包商支付款项，不得挪用项目资金。甲方有权对项目款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流向进行监督。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时起至工程竣工撤离施工现场时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国家级地方规定、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国家级地方规定、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统一提供，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衡立健；

职 务：注册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3218；

联系电话：15038393064；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变更涉及的工程量确认_____；

(2) 工期延误及延误的确认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达到验收条件
48小时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统一协调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若承包方不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则由招标方代为落实，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变更涉及的工程量确认_____；

(2) 工期延误及延误的确认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达到验收条件
48小时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统一协调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若承包方不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则由招标方代为落实，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工程竣工结算额的 1%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天气及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双方协商解决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水量大于 3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日降雪量 10mm 厚以上；

(2) 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或低于-1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3) 冰雹、5 级以上的大风及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发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原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单价的按原工程量清单单价执行，没有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单价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出后 7 天内，或依据施工进度实际需要。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出后 7 天内，或依据施工进度实际需要。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通用条款 10.7.1 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通用条款 10.7.1 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预算并提交监理人及

发包人审核确认。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预算并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确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双方约定协商。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 4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

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首批拨付预付款 40%，桩板墙完成时拨付 30%，竣工初验后拨付 27%，余 3% 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 10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 10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支付证书后 1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每日按应支付款项每日 0.1% 收取。

12.4.5 合同签订后,支付过程中,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发包方违约责任。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行业及地方规定的程序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罚违约金 100 元人民币，最高至 1% 的工程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4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三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
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赔偿承包人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所遭受的损失,如承包人的停工损失(包括设
备闲置费用、工人窝工费用等)、材料上涨导致的成本增加损失、损失的赔偿范
围通常以承包人能证明的实际损失为限。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给承包
人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

的据实赔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发生任何挪用、截留本项目合同款项的行为, 均视为严重违约。一经发现, 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2、要求承包人立即归还全部挪用款项, 并向发包方支付挪用金额 30% 的违约金。

3、立即中止支付所有未付工程款。

4、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追究相关责任。

5、若挪用行为导致其他承包商、分包商、材料商等向甲方追索款项或主张权利, 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且发包方有权在应付承包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向相关方支付, 视为发包方已向承包方支付相应款项。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据实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据实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据实赔偿。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棠溪湖漏水导致现场无法施工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变更 7 天前通知所有当事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相关规定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发生后 2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过错比例承担, 第三方过错的由获得补偿的一方承担, 没有获得方的, 双方共同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争议小组做出决定后立即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